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FH CR 1/F/3261/92 Pt. 31
本函檔號：LS/S/18/17-18
電話：3919 3509

傳真：2877 5029
電郵：wkan@legco.gov.hk

傳真函件(2840 0467)

香港添馬
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19 樓
食物及衛生局
衛生科
食物及衛生局助理秘書長(衛生) 3A
劉慧君女士

劉女士：

《醫務委員會(選舉和委任業外委員)規例》("規例")

本部正進行審研規例的工作，以便向議員提供意見。

現謹隨文附上一份列表，載列本部就規例在法律和草擬方面的觀察所得。祈請閣下在 2018 年 5 月 28 日下午 1 時或之前以中、英文回覆。

助理法律顧問

(簡允儀)

副本致：律政司(經辦人：王文嫣女士及張婷女士)
(傳真號碼：3918 4613)
小組委員會秘書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2018 年 5 月 21 日

附表

第 I 部：法律方面的問題

規例第 2 條

"選舉"的定義

1. 根據規例第 2(1)條，"選舉"的定義指一般選舉或補選，並包括根據規例第 20、30 或 31 條進行的再一輪選舉。然而，規例第 2(2)條卻訂明，除規例第 6、11 及 21(2)條外，提述規例中某次選舉，包括(如適用的話)提述該次選舉的再一輪選舉(根據規例第 20、30 或 31 條而進行者)。請修訂有關條文，以解決相抵觸之處。

"任期"的定義

2. 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第 3(5AAB)條，當選或獲委任以填補指明業外委員(規例第 2(1)條所訂的定義)空缺(而有關空缺在該名委員任期屆滿前出現)的委員，自當選或委任日期起出任有關職位，直至未屆滿的任期終結為止。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71(1)(a)條，就計算第 161 章有關時間而言，由發生任何事件起計的一段時日，須當作不包括該事件發生的當天在內。

在規例第 2(1)條中"任期"定義的第(b)段，有關委員的"任期"卻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期間：由該委員當選或獲委任的日期開始，至該前任在位者的尚餘任期屆滿為止。請修訂規例第 2(1)條"任期"的定義第(b)段，務求與第 161 章第 3(5AAB)條保持一致。

規例第 3 條

3. 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委會")秘書("秘書")似乎無須就補選(規例第 2(1)條所訂的定義)編製選舉名冊及邀請註冊申請為選舉人。因此，只有已在前一次一般選舉(規例第 2(1)條所訂的定義)註冊的組織才有資格選舉。請澄清。

規例第 4(2)條

4.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常任秘書長")依據規例第 4(2)(d)條指定某實體為參考機關一事會否向公眾公布，例如在憲報公告有關事宜？

規例第 5(1)及第 8 條

5. 本部注意到，根據規例，秘書須包括向每名選舉人送交選舉通知及發出投票通知。申請註冊為選舉人的人士是否須為規例的目的而向秘書提供申請人地址及其他聯絡方法？

規例第 5(5)至(7)條

6. 請澄清，常任秘書長會否在拒絕註冊為選舉人的申請前給予相關申請人作出陳詞或提出書面申述的機會，以及如常任秘書長拒絕有關申請，則會否向申請人提供拒絕其申請的書面理由。若然，請在規例訂明有關條文；若否，請解釋不訂明有關條文的理由。

規例第 6(2)條

7. 規例第 6(2)條訂明，在就一般選舉發出選舉通知前至少 1 個星期，秘書須藉憲報公告發布選舉名冊，並將註冊為選舉人的申請結果通知有關申請人。鑒於申請人可能只在就有關選舉發出選舉通知 1 個星期前獲悉結果，申請被拒絕的申請人有否足夠時間就其申請向常任秘書長採取跟進行動？

規例第 6(4)(b)條

8. 根據規例第 6(4)(b)條，秘書可修訂選舉名冊，以反映名冊所列的選舉人的資料的變更。請澄清，秘書會在甚麼情況下作出有關修訂，以及相關選舉人會否在有關修訂作出後獲通知有關情況。更新後的名冊會否在憲報發布？

規例第 9(1)(a)條

9. 根據規例第 9(1)(a)條，秘書須就每次選舉，藉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發布選舉通知，而不是如規例第 6(2)(a)條所訂在憲報發布選舉名冊的方式發出該通知。請澄清，有關選舉通知會是擬以甚麼方式發布。

規例第 14(5)條

10. 請澄清秘書在裁定就某選舉某項提名屬無效前，會否給予相關候選人作出陳詞或提出書面申述的機會。若然，請在規例訂明有關條文；若否，請解釋不訂明有關條文的理由。

規例第 16 條

11. 規例第 16 條列出有關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會在甚麼情況下喪失在選舉中當選為指明業外委員的資格。請解釋不把規例第 10(c)條訂明的情況(即該人在未有全數向其債權人清償債務的情況下，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納入上述所列出的情況的理由。

規例第 23(2)條

12. 請考慮應否在規例第 23(2)條加入一項規定(即選票及聲明書須發送至指明地址予秘書)，作為裁定選票的有效性的其中一項準則。根據選舉通知及投票通知，選票及聲明書須發送至指明地址作投票之用。

規例第 29 條

13. 請澄清，秘書會否在依據規例第 29 條更改有關提名的有效性所作的裁定前給予相關候選人作出陳詞或提出書面申述的機會，並且向候選人提供更改裁定的書面理由。若然，請在規例訂明條文；若否，請解釋不訂明有關條文的理由。
14. 亦請注意下文第 21 段中有關規例第 29(2)條的問題。
15. 選舉人會否獲通知秘書根據規例第 29(2)條更改裁定的情況？

規例第 30 及 31(3)條

16. 若選舉根據規例第 30 或 31(3)條撤銷，請澄清秘書會否在選舉撤銷前給予相關候選人作出陳詞或提出書面申述的機會、告知候選人有關選舉已撤銷，以及向候選人提供撤銷選舉的書面理由。若然，請在規例訂明條文；若否，請解釋不訂明有關條文的原因。

規例第 42 條

17. 根據規例第 42(2)(a)條，若是由 5 名選舉人聯名提出選舉呈請，則呈請人可由其中一名選舉人的獲授權代表在聆訊代為應訊，而無須再要求該獲授權代表應獲所有相關選舉人授權。應否施加這樣的規定？
18. 本部注意到，規例第 42 條並無載有《醫生(選舉規定)(程序)規例》(第 161B 章)第 37(3)、(7)、(8)(d)及(9)條所載的條文。請解釋並無訂明有關條文的理由。

規例第 46(10)條

19. 規例第 46(10)條並無規定所有業外委員均須出席，方屬有效召開依據規例第 46(9)(d)條舉行的業外委員會議。此條文亦沒有訂明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的規定。因此，只要醫委會主席在場，即使只有一名業外委員出席會議，有關會議亦屬有效舉行。請解釋訂明有關條文的原因。應否訂立有關會議法定人數的規定？

第 II 部：草擬方面的問題

規例第 2(1)條下"遴選"的定義

20. 就規例第 2(1)條下"遴選"的定義而言：
 - (a) "遴選"指的似乎應只是規例第 46(9)(d)條中候選人的遴選，因為候選人的遴選只會依據該條文進行。若該詞意指的並非只是涵蓋該遴選，為清晰起見，請修訂有關定義，原因是"遴選"亦在規例第 2(1)條"任期"的定義第(b)段中提述；及
 - (b) 在英文文本，請以"selecting"取代"select"，原因是規例所使用的是"selecting"而不是"select"。

規例第 14(6)條

21. 請澄清，必須根據規例第 14(6)條所發生就有關提名的有效性所作的裁定的通知，如提名被裁定屬無效，其內容是否包括規例第 14(5)條所訂須提供的有關裁定的理由。若然，請修訂規例第 14(6)條，以加入明訂條文，避免條文存疑。

規例附表第 10 條

22. 為使相關中文文本一致起見：

- (a) 在規例附表第 10(1)條的英文文本，請於"or inflict or threaten to inflict, by himself or herself or by any other person"之後加上"on his or her behalf"，並在"any temporal or spiritual injury, damage, harm or loss upon or against any person"之後刪除"on his or her behalf"；及
- (b) 在規例附表第 10(3)條的英文文本，請於"or inflict or threaten to inflict, by himself or herself or by any other person"之後加上"on his or her behalf"。

輕微的草擬問題

23. 請注意，規例的英文文本在草擬方面應作出若干修訂。舉例而言，在規例第 28(4)條的英文文本，"A specified candidate on whom the lots fall"應為"A specified candidate on whom the lot falls"。